

证券代码: 002239

证券简称: 奥特佳

公告编号: 2018-026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，已于2018年4月14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博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注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及摘要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注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“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3720号”审计报告，以合并报表为

计算口径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,183,966,170.52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,997,784.39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,827,105.02元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6,482,710.50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,344,394.52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6,670,142.21元，扣除2017年已分配现金股利67,100,558.94元。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,913,977.79元。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注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,131,359,41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5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注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实施，各项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为此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3721号）。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报告全文披露在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总结出《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为此，广发证券出具了《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
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3722 号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报告全文披露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一 季 报 全 文 及 正 文 刊 登 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 巨 潮 资 讯 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正文同时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